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普通股）： 816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更新。**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列海權
張聲泰
徐崗
陶煒**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Zihua奚麗娜黃志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2,230,916,000	23.4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091,923,357	21.97%

附註:

2,055,887,357 股股份由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及 36,036,000 股股份由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兩間公司均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由 Winner Mind 持有之 2,055,887,357 股股份及由金海持有之 36,03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9樓901B室

網址（如適用）：

www.neo-telemedia.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Cayman Islands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經營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運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522,184,345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不適用
其上市）的名稱：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認股權

授出日期	行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駛的認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0.469 港元	6,84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港元	191,2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港元	134,000,000

倘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列海權

張聲泰

徐崗

陶煒

ZHANG Zihua

奚麗娜

黃志雄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